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1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和《关于设立电池银行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武锡斌回避表决。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2.30亿元。

2、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0.5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3号)。

(二)《关于设立电池银行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电池银行合资公司的议案》。

决议如下:

(1)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福田汽车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50%,资金来源为福田汽车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4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1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5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2.30亿元。

2、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纪建奕回避表决。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0.5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3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1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融资风险等。公司目前与合作方达成共识,目前尚未签署协议,因此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匹配新能源业务市场竞争需求,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宁德时代共同出资成立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开展新能源电池经营性租赁业务,共同开拓新能源场景运营市场,提升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宁德时代拟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持股5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设立电池银行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电池银行合资公司的议案》。

决议如下:

(1) 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福田汽车出资1亿元,持股比例50%,资金来源为福田汽车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44,047.1007万元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33%、黄世霖持股10.6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6.71%、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7%等。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30,766,686.09万元,负债总额21,504,468.64 万元,净资产9,262,21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69.90%;2021年度,营业收入13,035,579.64万元,净利润1,593,131.79万元。

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194,113.88万元,负债总额38,065,569.62万元,净资产16,128,544.26万元, 资产负债率70.24%;2022年度1-9月, 营业收入21,034,024.05万元, 净利润1,759,159.17万元。

宁德时代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宁德时代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待定)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现金出资1亿元,持股50%;宁德时代现金出资1亿元,持股50%。

经营范围:新能源卡车电池租赁业务(待定)

公司治理:

a.设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宁德时代推荐3人(含董事长),福田汽车推荐2人;董事会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b.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福田汽车推荐。

c.设总经理1人,由福田汽车委派;财务负责人1人由宁德时代委派。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有利于提升新能源业务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新车销售;有利于构建新能源业务生态链,开拓新能源场景运营市场,获得更高市场份额;有利于掌握电池核心资源,建立核心竞争优势。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投资项目未来发展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融资风险等。

公司目前与合作方达成共识,目前尚未签署协议,因此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1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追加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员会同意《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武锡斌回避表决。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2.30亿元。

(2)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0.5亿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本次关联交易追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金额	需追加授权金额	本次追加额度的原因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后处理等	75,399.00	71,849.00	98,399.00	23,000.00	业务实际需要
	提供服务等	224	74	224	0	
	房屋租赁等	772	460	772	0	
	其他	764	620	764	0	
	合计	77,159.00	73,003.00	100,159.00	23,000.00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采购车桥等	3,881.00	5,813.00	8824	4,943.00	业务实际需要
	提供三包索赔服务等	0	57	57	57	
	合计	3,881.00	5,870.00	8,881.00	5,000.00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6,502.00	3,269.00	6,502.00	0	/
	销售整车、底盘等	1,561.00	191	1,561.00	0	
	合计	8,063.00	3,460.00	8,063.00	0	

1、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本次增加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77,159万元调整为100,159万元,允许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在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100,159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和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在总额11,944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截至目前尚未超出总额度。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预计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采购额增加5,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本次增加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3,881万元调整为8,881万元,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交易在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16,944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YDEY6R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冯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康明斯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50%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27幢。

经营范围:生产和组装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尾气排放处理系统产品;销售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尾气排放处理系统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2,903.56万元,负债总额27,706.85万元,净资产5,196.71万元,资产负债率84.21%;2021年度,营业收入40,769万元,净利润-4,803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7,964.44万元,负债总额45,754.17万元,净资产2,210.18万元,资产负债率95.39%;2022年度1-9月,营业收入61,367万元,净利润-2,987万元。

2、企业名称: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06465280D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纪建奕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要股东:青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7%、其他自然人持股3.3%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东路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售后服务:车桥、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农机产品、聚氨脂制品、五金工具;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钢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土地、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82,200.92万元,负债总额231,655.26万元,净资产50,545.66万元,资产负债率82.09%;2021年度,营业收入352,780.55万元,净利润-421.12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3,834.29万元,负债总额215,113.45万元,净资产38,720.84万元,资产负债率84.75%;2022年度1-9月,营业收入111,866.84万元,净利润-11,621.8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武锡斌担任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原监事吴海山担任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依照《规则》第 6.6.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监事纪建奕担任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董事长,依照《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本公司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预计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增加2.30亿元;公司2022年预计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采购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增加0.5亿元。

2、定价政策及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采取同类产品类比定价结合市场竞争比价进行定价,均为不含税价格,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关联董事/高管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依照《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田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发生的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1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1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jun.liu@njhtg.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刘军先生个人简历:

刘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粮集团中粮粮谷专业化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核实,刘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2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79,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2年保字第211001702号),公司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赣西肿瘤医院”) 向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81.42%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7,502,454	693,686,720
净资产	36,436,456	67,404,519
负债总额	631,065,998	626,282,2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	3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1,973,780	581,021,27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05,603,355	449,042,496
利润总额	40,594,236	36,728,051
净利润	29,681,292	30,968,06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1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赣西肿瘤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点: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岸管理处上湾居委会公园中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荣

注册资本:3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赣西肿瘤医院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4,699,287.75	291,169,823.48
净资产	205,201,750.51	201,787,625.92
负债总额	89,497,537.24	89,382,197.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497,537.24	89,382,197.5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80,973,965.80	69,686,122.51
利润总额	-9,041,303.14	-3,414,124.59
净利润	-9,041,303.14	-3,414,124.59

注:上表所列赣西肿瘤医院2021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泗阳医院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赣西肿瘤医院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债务人: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与赣西肿瘤医院为本公司下属医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两家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为赣西肿瘤医院向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泗阳医院与赣西肿瘤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27,6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为43,405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5%。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25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8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亦存在不确定性。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签订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在药材交易及资本股权方面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9266659 8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4日

注册地: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富地中心1308室

法定代表人:罗明

注册资本:35,033.6112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康跃科技总资产427,912.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8,606.06万元,营业收入99,185.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7.57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业务介绍: 康跃科技是一家201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版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300391),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其多家子公司从事中医饮片、药用胶囊生产销售,以及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批发等业务,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物流网络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

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企业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宁新江、吴敏文

与公司关系:康跃科技与珍宝岛及珍宝岛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框架协议》由珍宝岛与康跃科技于2022年12月5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目标

为扩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规模,本着平台、合作、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本框架合作协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开展药材交易合作。依托珍宝岛在亳州、哈尔滨两个中药材交易中心的成功经验,充分开发亳州、哈尔滨中药材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开展中药贸易领域的可行性。珍宝岛作为康跃科技中药原材料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高度重视抗病毒类物资保障供给工作,增加抗病毒类中药材贮存,顺畅流通渠道,确保康跃科技所需抗病毒类药材的常年稳定供应,珍宝岛与康跃科技及康跃科技所属子公司合作金额不低于11亿元。

2、开展资本股权合作。鉴于双方在产业资源等方面的高度互补,双方探讨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相关产业等资本层面的合作。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是否对公司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中药产业销售空间。

四、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2、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8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2-088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